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股东张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之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公司股份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号）。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露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00,000 股（含本数），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06%。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露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张露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7 月 1 日	21.28	200,000	0.0382%
	集中竞价交易	2025 年 7 月 28 日	25.80	100,000	0.0191%
	合 计			300,000	0.0573%

注：股东张露女士本次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张露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0.3438	1,500,000	0.28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	0.0859	150,000	0.02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50,000	0.2578	1,350,000	0.2578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的尾差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张露女士本次减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股东张露女士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均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情况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亦不违反张露女士已披露的相关承诺。

3、股东张露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股东张露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我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9日